

詳解

一、測驗須知

- 1. 適用學年度:110-112 學年度入學
- 2. 適用對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 3. 注意事項:
 - (1) 題目均為單選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 (2) 本模擬試題共35題,及格門檻為答對率85%以上,故需要答對30題。
 - (3) 本模擬試題僅供練習及參考使用,測試結果無關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修課成績,測驗內容與題數均以網站實際測驗顯示為準,更多資訊請洽本中心網站: https://ethics.moe.edu.tw

二、測驗範圍:

- 1. 0207_學術研究者的社會責任
- 2. 0101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 3. 0102 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 4. 0103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 5. 0104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 6. 0105 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 7. 0106 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 8. 0107 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 9. 0108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 10. 0109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 11. 0110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 12. 0111 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13. 0112 著作權基本概念
- 14. 0113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 15. 0114 隱私權基本概念
- 16.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 17. 0116 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 18. 0201 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題型:單選題

- (4)1. 以下哪些是負責任的研究者應該有的行為?
 - A. 遵守學術研究倫理的規範
 - B.用政府補助的研究經費購買與研究無關的器材
 - C.拒絕接受學術社群對於研究過程的監督與研究成果的檢驗
 - D.擔任政府或各式機構的科學科技諮詢角色
 - E.對大眾說明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
 - (1) ABC
 - (2) ACD
 - (3) BCE
 - (4) 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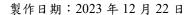
說明:

遵守學術研究倫理的規範、擔任政府或各式機構的科學科技諮詢角色、對大眾說明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等都是負責任的研究者應該有的行為。

- (2)2. 關於學術研究發展的敘述,請問以下何者有誤?
 - (1) 學術研究奠基於前人的智慧結晶並以此發展新知,是人類獨有的活動。
 - (2) 英國皇家學會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Improving Natural Knowledge),是世界上第一個由政府獲准成立的官方科學社群,對政府負責。
 - (3) 學術研究者波以耳奠定現代化學研究與實驗科學的基礎,被世人認定為第一位現代化學家。
 - (4) 17世紀以前的學術研究者以撰寫書籍來陳述研究結果;現代學術研究者多將論文發表於期刊以展現研究成果。

說明:

成立於 1660 年 11 月 28 日的英國皇家學會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Improving Natural Knowledge) 是世界上第一個獨立的科學社群,不經政府批准,也不對政府任何部門負責。





題型:單選題

- (4)3. 研究倫理之相關規範的主要實踐者通常不包括?
 - (1) 大學生和研究生
 - (2) 公私立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
 - (3) 大學教授及博士後研究員
 - (4) 校園內外包的清潔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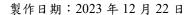
說明:

凡涉及和研究工作相關的人員,都是研究倫理規範的對象,包括:大學生、研究生、博士 後研究員、大學教授、國立及私立研究單位的研究者等。身為一位研究人員,應時刻提醒和詢 問自己,自身的研究行為是否恰當、是否合於普世的道德規範及社會的客觀標準,以藉此維持 研究行為之妥當性。

- (1)4. 研究者若故意忽視研究倫理,可能衍伸的後果不包括下列何者?
 - (1) 借助個人高度的學術聲望,使大眾忽略其違反研究倫理的行為。
 - (2) 對研究的參與者造成生心理上的傷害。
 - (3) 因違反專業規範或政策,而必須接受相關的懲處。
 - (4) 因傷害社會大眾對科學研究的信任,而影響個人的科學研究聲譽。

說明:

研究者做出違反社會規範或普世價值的行為,會使個人信用遭受質疑,甚至可能葬送自己的研究生涯;以社會的角度而言,是一種浪費社會資源的表現,會減低社會大眾對科學研究的信心,也可能會誤導其他研究者,使未來的相關研究都植基於錯誤的研究之上;以國家的角度而言,會破壞臺灣在國際上的觀感、降低其他國家研究交流的意願,也會使國際研究社群對出自臺灣的研究成果產生質疑。





題型:單選題

- (4)5. 下列何者不是常見之研究倫理專業規範的主要類型?
 - (1) 普世的宣言及報告書。
 - (2) 專業學會所訂立之研究倫理守則。
 - (3) 學術期刊或出版機構對於研究著作的投稿規範。
 - (4) 營業秘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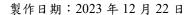
說明:

一般而言,進行研究時的倫理專業規範來源可以分為三種類型:(1)指標性研究單位所提出之重要宣言或報告書、(2)指標性學術研究社群所制定之研究行為倫理守則,以及(3)專業學術研究期刊所訂立的投稿規範。

- (4)6. 在正式開始實驗前,研究者主要應熟悉哪些常見的研究倫理規範,才能同時保障研究參與者和受試者的權利和義務,以下何者可能不是好的參考來源?
 - (1) 涉及人體研究的相關法律規範。
 - (2) 所屬專業學會對於人類受試者保護的要求。
 - (3) 學術期刊對於人體研究的政策。
 - (4) 過去學長姊所做所為遭投訴的案例。

說明:

一般研究所涉及的參與者多是以「人」為主,研究成果也是為了創造人類的福祉,因此各學術研究社群所訂立的倫理守則,多假設是以「人」做為研究參與者或受試者,或以人際互動關係為主。這些倫理守則看似不同,但其精神卻相當一致,不外乎:落實知情同意原則、謹慎執行風險評估、訂立合理的獎酬政策、維護人類的尊嚴及人權、詳實告知研究資訊、重視隱私權、降低研究所致之生理和心理傷害、講求公平正義,以及創造人類及社會的福祉等。換言之,上述要求是身為一位負責任的研究者必須落實的最低倫理標準。





題型:單選題

- (1)7.A 醫療機構欲對 B 做人體試驗,卻未明確告知 B 有關試驗事項,但 B 已書面同意 A 對其做人體試驗,A 違反何種研究倫理?
 - (1) 違反研究者明確告知義務及被研究者知情同意原則
 - (2) 違反研究者明確告知義務,沒有違反被研究者知情同意原則
 - (3) 沒有違反研究者明確告知義務,違反被研究者知情同意原則
 - (4) 沒有違反研究者明確告知義務及被研究者知情同意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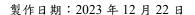
說明:

所謂研究者「告知」義務係指研究者對被研究者詳細明確告知有關研究之事項;至於被研究者之「知情同意」係指被研究者知悉與理解有關研究事項後,再予以同意。本題 A 未明確告知 B 相關之試驗事項,顯然地,B 並未理解試驗事項之內容,因此,其所簽署之書面同意是無效的。故 A 同時違反研究者明確告知義務及被研究者知情同意之研究倫理。

- (2)8. 黄研究員從事有關愛滋病之研究,對李小姐進行深度訪談,李小姐要求不可將其患病之情況曝光。然而,黄研究員在發表研究結果時,不小心洩漏帶有李小姐個人身份資訊的愛滋病歷內容,黄研究員之行為已違反何種法律之規定?
 - (1) 行政程序法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 (3) 公平交易法
 - (4) 保險法

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病歷屬於個人資料。又根據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變造、毀損、滅失或洩漏。」故黃研究員洩漏李小姐之愛滋病歷,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題型:單選題

- (1)9. 小生最近在執行一個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設計是每位受試者只能填答一次。小生透過網路問卷系統蒐集資料,但為求在最短時間內蒐集到足夠的樣本資料,小生以抽獎作為誘因,並在問卷說明中寫道「每人每日可填答一次,填答越多中獎機會越高」等文句。換言之,小生的研究對象可多次重覆填寫問卷。請問小生的行為,可能已涉及何種不當研究行為?
 - (1) 資料蒐集程序不當
 - (2) 造假/變造研究數據
 - (3) 剽竊/抄襲
 - (4) 重複發表/出版研究成果、申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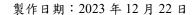
說明:

小生蒐集研究資料的方法為網路問卷調查法。多數的網路問卷系統會有預防重複填答的機制,而在本案例中,小生不但沒有善用這個機制,甚至鼓勵參與者重複填答,且這個行為顯然 違背當初的研究設計。小生明知故犯的行為,可能會造成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偏誤,嚴重的話則會產生資料蒐集程序不當的研究倫理問題。

- (3)10. 小光這學期需要繳交很多份期末作業,為了趕在繳交期限前完成,小光以參考為由, 向學長借了歷年的作業當做範本。然而,因為時間有限,小光來不及做適度的改寫, 便直接將學長提供的歷年作業,一字不漏地複製並貼於自己的報告中,最後終於如期 完成所有的作業。請問小光的行為,屬於以下何種不當研究行為?
 - (1) 資料蒐集程序不當
 - (2) 造假/變造研究數據
 - (3) 剽竊/抄襲
 - (4) 重複發表/出版研究成果、申請計畫

說明:

小光一字不漏地複製學長的作業,此行為屬於剽竊/抄襲,除了違反研究倫理之外,也違反著作權法的重製權。





題型:單選題

- (3)11. 下列何者對「造假」資料的敘述有誤?
 - (1) 指研究者偽造研究過程中不存在的資料。
 - (2) 指研究者虛構研究過程中不存在的研究結果。
 - (3) 為了支持研究假設,將統計上未達顯著水準的分析數值,偷改成有達到顯著水準的數值,此行為稱為「造假」。
 - (4) 研討會的截稿日期將至,但剛回收的資料來不及進行統計分析,所以先隨意輸入一 些數值並分析,以便快速完成論文,此行為稱為「造假」。

說明:

選項中提到之「偽造不存在的資料」、「虛構不存在的研究結果」、「隨意輸入一些數值進行統計分析」等行為,都屬於造假資料的行為。 而擅自修改研究結果的統計數值,則是變造資料的行為。

- (1)12. 大部分的出版商或是期刊,對於研究圖像的處理,皆訂立有相關的規範。下列何者是較可被允許的圖像處理方式?
 - (1) 在合理範圍內,調整影像的清晰度,讓讀者更易閱讀。
 - (2) 刻意將圖片模糊,讓讀者無法輕易看到細節。
 - (3) 去掉圖片內所有空白處,以節省空間。
 - (4) 局部放大有顯著差異結果的物件。

說明:

在合理的情況下,適度地「調整清晰度,讓讀者更易閱讀」、「裁切圖片周圍多餘的空白區」 是可被接受的,但「將圖片模糊,讓讀者無法輕易看到細節」可能使讀者無法清楚看到真實的 研究結果,也無法正確詮釋圖片所呈現的資訊,因此是不被接受的研究行為。另外,為了確保 研究的真實性與正確性,「研究結束後,妥善保存研究數據」是必須的。



題型:單選題

- (2)13. 下列哪些學術研究行為不算是構成「抄襲與剽竊」?
 - (1) 整段地照抄別人的作品而沒有註明出處。
 - (2) 自己研究資料的統計結果不甚理想,故變造數據,以符合期待中的結果。
 - (3) 將他人的創作改頭換面,未註明出處,使其看起來像是自己的創作。
 - (4) 分別複製不同文章的不同段落,未註明出處地放到自己的文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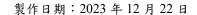
說明:

選項(2)自己研究資料的統計結果不甚理想,故變造數據,以符合期待中的結果。此選項為不當研究行為中的「變造資料」。更多可參見「不當研究行為:造假與變造資料」。

- (4)14. 小妍想要將自己的研究成果寫成期刊論文投稿,下列何者為避免自我抄襲的有效辦法?
 - (1) 即使是使用大量自己已出版文章的內容也沒關係,只要有註明資料來源就好。
 - (2) 若使用已出版的論文文字,全部都要改寫,避免文字上的自我抄襲,圖或表可以直接拿來使用。
 - (3) 把之前所發表過的研討會論文內文完全一字不漏地放到期刊論文中。
 - (4) 在新論文中排除先導研究中所使用的資料,另行蒐集資料進行分析。

說明:

關於避免自我抄襲之辦法,詳細內容可參照「自我抄襲」單元的「2. 如何避免自我抄襲」一節。





題型:單選題

- (2)15. 身為學術界的一員,下列哪些行為不算是避免自我抄襲的有效作法?
 - (1) 不將同一筆已出版的研究資料,以相同的研究假設或研究問題去重複發表論文。
 - (2) 小幅擴充已出版之研究資料的收案數量,即使經分析後沒有新的研究發現,仍能 以相同的研究假設或研究問題去重複發表論文。
 - (3) 善用引述、改寫和摘寫等方法重新編輯自己曾經出版過的文字,並清楚註明出處。
 - (4) 把自己在某已出版論文中製作的圖或表,再次使用於另一篇學術著作中,並於新作中進行自我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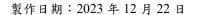
說明:

研究者有義務避免自己涉入自我抄襲的疑慮。若欲將同一筆已出版的研究資料進行再次利用,研究者應於新作中提出有別於前作的實質創新之處(如新的研究假設或問題、新的研究發現等),並於新作中進行自我引用,讓審查人與讀者知道該資料並非首次出版。詳細內容可參照「自我抄襲」單元的「2. 如何避免自我抄襲」一節。

- (2)16. 下列對引述的寫作技巧,何者有誤?
 - (1) 意義是在清楚註明文章中所參考的資料,以避免抄襲他人的研究,也讓讀者更瞭解相關的文獻。
 - (2) 不需要在文後清楚註明參考文獻或完整的書目資訊。
 - (3) 通常引述 40 字以上的文字即需:獨立引文,引述的文字單獨成一個段落。
 - (4) 研究著作的投稿規範通常引述 40 字以內的文字即需: 串在正文內, 並加上引號。

說明:

選項(2)有誤,清楚的「引述」或「引註」都需在文後清楚註明參考文獻,讓讀者在文章最後的參考資料列表中能找到完整的書目資訊。





題型:單選題

- (2)17. 小碩正在撰寫跟網路教學相關的論文,請問下列何者的文句是小碩使用「引述」的寫 作技巧?
 - (1) Wang (2006) 認為,學習者藉由網路作為工具,與外國人進行文化交流,能讓學生有更多接觸世界的機會,而且學生對於不同文化的態度也會轉變得更積極。
 - (2) 本研究中訪問的教師也表達了相同的想法: 我認為網路很方便,而且可以幫助不同國籍的學生降低文化差異,這是很好的現象, 我覺得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人使用網路來學習。(教師1)
 - (3) 綜合上述,研究者認為網路的即時性、無國界性,可幫助不同國籍的學生縮短時空 距離、文化差異。
 - (4) 以上皆為引述的寫作技巧。

說明:

正解為選項2,因為引述字數超過40字以上,使用獨立引文方法設置一個獨立段落。

- (3)18. 下列對改寫的寫作技巧,何者有誤?
 - (1) 使用時機為: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 (2) 保留原文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
 - (3) 改寫後的文字長度和原文差非常多。
 - (4) 像是一種「換句話說」的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說明:

選項(3)有誤,改寫後的文字長度應與原文略同。

- (2)19. 下列對摘寫的寫作技巧,何者有誤?
 - (1) 使用時機為: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 (2)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長,會用更多文句來詮釋原文。
 - (3)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 (4) 像是一種「一言以蔽之」的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說明:

選項(2)有誤,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題型:單選題

(1)20. 關於引用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 若引文字數過多(如引英文字數超過 40 字),引文必須自正文中獨立出來,自成一段。
- (2) 沒有使用引號或添加註解等方式標示他人的著作,是可被接受的。
- (3) 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在文章中不用特別加以區辨,只要在文末註明資料來源即可。
- (4) 一字不動的引用他人原文,只需要註明資料來源,不需要特別於所引用之原文前 後加上引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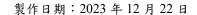
「依照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刑事判決:「所謂『引用』,係援引他人著作用於自己著作之中。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必須可加以區辨,否則屬於『剽竊』、『抄襲』而非引用。」因此,正確的引用必須明確指出哪些部分是他人的著作,如果沒有用引號或添加註解等方式標示他人的著作,就會構成抄襲。從研究倫理的觀點來看,如畢恆達(2020,頁 88) 指出,如果是一字不動的引用原文,應該要在原文前後加上引號,而若引文英文字數超過 40 字,或中文字數超過三行時,引文就必須自正文中獨立出來,自成一段,透過左邊的邊界縮排的方式來明顯標示出引用的段落,不需要再加引號。

(2)21. 以下關於引用的研究倫理規範,何者正確:

- (1) 寫作學術論文時,內容必須全部都是作者自己原始創作,一概不得援引任何他人的 理論、研究或資料。
- (2) 引用他人著作時,應依照各該學門的學術引註習慣,以適當方式為之。
- (3) 有引用的文獻,只需列在文後之參考文獻之中即可,不用在文中引用。
- (4) 所謂引用,是指將被用到的文獻,摘取可用的片段,拼凑在一起呈現。

說明:

學術論文寫作過程中,為了加強自身論述,或以他人見解作為批評、研究之對象,經常需要援引他人的理論、數據或圖表資料等。是以,並非一概不得援引他人的思想或論述。然而,引用他人研究時,所引用之文獻應與該論文研究主題直接相關,並以適當的方式標明既有理論、研究的出處,且注意所援引摘要的內容應該經過作者自身的消化整理,而不宜只是片段的文獻剪貼(畢恆達,2020)。





題型:單選題

(3)22. 在下列的情境中,何者是適切的論文掛名行為?

- (1) 小究對小生的研究沒有實質的貢獻,但小生為了感謝小究在研究所期間對他的鼓勵和支持,因此在發表時將小究掛名共同作者。
- (2) 花花是一位博士生,為了討好某位學術界的知名教授,即使教授對他的論文沒有實質貢獻,她仍將這位教授掛名在自己即將發表的論文上;花花在掛名前有先告知這位教授,並取得他的同意。
- (3) 小華是一位博士生,他在論文發表時,認為自己的指導教授對該篇研究具有實質的貢獻,例如:發想研究主題、協助執行研究,以及修改研究論文等,因此他取得指導教授的同意,將他共同掛名為論文作者。
- (4) 小妍和花花是同實驗室的博士生,她們一起共同執行某項研究,並共同撰寫論文。 在發表之際,負責投稿流程的小妍,認為花花的文筆不好,寫的內容常被改掉,因 此認為花花沒有資格掛名為共同作者,故在投稿過程中刪除花花的名字,使自己 成為該篇論文的唯一作者。

說明:

在此題中,只有「小華的指導教授」具有符合成為論文作者的資格,其餘案例中所提及的 人物,對研究和論文的實質貢獻程度皆不足,不適合成為論文作者。針對符合成為論文作者的 具體工作事項,可參照「作者的定義及掛名原則」單元中的「表一、作者定義檢核表」。



題型:單選題

- (4)23. 根據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CMJE)的定義,下列各項對研究和論文貢獻的敘述, 何者不足以成為掛名作者?
 - (1) 發想研究主題、設計研究方法,或蒐集、分析和詮釋研究資料。
 - (2) 提供研究經費或研究設施等行政支援。
 - (3) 協助招募實驗對象或購買實驗動物。
 - (4) 修改論文的文法及語句,使之在語意上通順且流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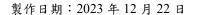
說明:

在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簡稱 ICMJE) 所發行的《學術醫學論文之執行、報告、編輯及發表的建議規範》(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簡稱 ICMJE Recommendations)中,說明論文作者必須符合四個條件:(1)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或對蒐集、分析或詮釋研究資料有實質貢獻;(2)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提供實質重要的修改;(3)修改並定稿最終發表的論文;(4)同意對整體論文負責,以確保論文任一部分有精確性或完整性的相關問題時都會獲得適當的查驗與解決。因此,答案(4)對論文沒有實質貢獻,不能列為共同作者。

- (4)24. 死亡的著作人,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是否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 (1)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不受保護。
 - (2) 著作人格權不受到保護,著作財產權有保護期間的限制。
 - (3) 著作人格權永遠受到保護,著作財產權不受保護。
 - (4) 著作人格權永遠受到保護,著作財產權有保護期間的限制。

說明:

《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著作人即使死亡或消滅,其著作人格權依舊存在,《著作權法》 採取永遠保護「著作人格權」的方式。至於「著作財產權」,依據《著作權法》第 30、32、33、 34 條規定,有一定的保護期間。





題型:單選題

- (3)25. 「抄襲著作」違反《著作權法》的判斷標準,法院以什麼要件作為衡量依據?
 - (1)「接觸」要件
 - (2)「實質相似」要件
 - (3) 以上皆是
 - (4) 以上皆非

說明: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電子郵件 980312b 號函釋,「著作抄襲」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的判斷標準,除了須依《著作權法》第 44 至 65 條規定之審酌合理使用外,法院還以「接觸」及「實質相似」二個要件作為衡量依據。

- (2)26. 何者是《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醫療
 - (3) 家庭
 - (4) 指紋

說明:

《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法律明文規定。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6. 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其他法律另有限制、或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



題型:單選題

- (1)27. 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具備以下何種要件?
 - (1)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2) 不需要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3) 可以違反蒐集之特定目的。
 - (4) 《個資法》沒有規定。

說明:

《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3)28. 阿平向甲公家機關檢舉鼎鋅集團所屬的公司賣黑心油,然而甲公家機關為獎勵阿平, 卻將阿平為檢舉人的身分曝光,甲是否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 (1) 甲機構沒有惡意,所以沒有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 (2) 法律沒有規定要保密檢舉人的身分,所以甲機構沒有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 (3) 甲機構已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 (4) 甲機構獎勵阿平,可以鼓勵大眾,所以沒有侵犯阿平的隱私權。

說明:

根據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459 號民事判決中提到:「檢舉他人不法,如遭曝光,不免招被檢舉人抱怨或報復,影響檢舉人生活之安全。……,被上訴人將之洩漏,損及上訴人之隱私權,因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上訴人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由此可知,甲公家機關洩漏檢舉人阿平的身分,會侵犯其隱私權。



題型:單選題

- (1)29. 最近有許多網友在 BBS 版上以暱稱發言批評政府的政策。小明開始扮演網路柯南,搜尋某暱稱(A)過往所有的發言,並從其 IP 位置,推測其在真實世界中可能是誰,並公開可能發言者的真實身分。請問,小明的行為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嗎?
 - (1) 小明已侵犯網友的隱私權,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2) 暱稱(A)過往所有的發言和其 IP 位置,都是公開的。既然是公開的,人人都能蒐集利用。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3) 小明的網路調查,也是一種研究,只要為了研究,就不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4) 以上皆是。

說明:

網友張貼在網路上的公開言論,本來就是公開的,所以張貼文章的網友對其公開的言論並 無合理的隱私期待,他人皆可引用並評論。

但是,網友既然使用暱稱,對其身分就有合理隱私期待。私人要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中的規定。本例中,小明所蒐集的資料都算是個資法第 19 條的「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在蒐集上是合法的。但是,經過資料拼湊,並比對其他資訊後,推論某帳號暱稱在現實生活中的真實身分,並公開其真實身分。這個真實身分並非在網路上公開的,而屬於該帳號主人想保密的範圍,且公開身分並不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的正當事由。因此,小明的行為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2)30. 下列何者不是《貝爾蒙報告書》所提到之研究過程中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
 - (1) 尊重人格
 - (2) 守法
 - (3) 行善
 - (4) 正義

說明:

《貝爾蒙報告書》提出了三項基本倫理原則,包括尊重人格 (respect for person)、行善 (beneficence)和正義 (justice);每項原則底下又包含許多實施上的準則。



題型:單選題

- (1)31. 依據《貝爾蒙報告書》中的「行善」原則,研究者必須在何種風險和預期利益評估結果下執行研究?
 - (1) 風險最小化、預期利益最大化。
 - (2) 風險最大化、預期利益最小化。
 - (3) 風險和預期利益皆最小化。
 - (4) 風險和預期利益皆最大化。

說明:

《貝爾蒙報告書》中的第二項基本原則是行善;行善強調研究者必須盡可能地做到不傷害,包括把預期利益最大化,傷害最小化。當研究者詳列出研究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預期利益的性質和範圍後,除了研究者必須仔細檢視和評估其中的利害關係之外,若是涉及人體的研究,依臺灣《人體研究法》的規定也必須將研究企劃書送交倫理審查委員會,由第三方來更客觀地進行同儕評估和監督研究風險和預期利益,並審查研究者是否完善規劃了保護受試者的措施。

- (2)32. 下列關於研究資料及成果之所有權的敘述,何者為非?
 - (1) 政府若授權研究單位使用經由公家單位取得的資料,以鼓勵他們進行涉及公眾利益 之研究時,此時資料的所有權通常便是屬於政府的。
 - (2)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規定,受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畫,其研究資料及成果的所有權均由計畫主持人持有。
 - (3) 在蒐集研究資料前,研究人員必須先釐清資料所有權的認定,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到誰可以發表或出版研究成果。
 - (4) 由私人企業出資的研究,可能會保留未來將資料用於商業用途的權利。

說明:

正解為(2),自民國 89 年起,由國科會獎補助所資助的研究計畫,其成果都是歸屬於研究機構的。這表示一旦研究人員決定離職或至其他機構服務時,不可以帶走這些資料;當初受補助的研究機構有權利保留相關的成果。而在民國 89 年之前的補助計畫,其成果歸屬的說明則請參見: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qaList/b8591d1f-649b-469e-9548-699fc1872cb7?l=ch



題型:單選題

- (1)33. 下列關於研究資料蒐集的方法,何者為是?
 - (1) 蒐集資料前應完善設計和撰寫「資料管理計畫書」,以增進資料蒐集和處理的品質, 並節省成本。
 - (2) 若是放在網路上的資料庫,通常都已授權給大眾自由使用,因此沒有是否需要申請 授權的問題。
 - (3) 一般研究機構和學術出版單位,都能接受因研究人員粗心或無意間所造成的疏失, 故研究人員不必太在意這部分。
 - (4) 蒐集研究資料的方法相當多元,研究人員可以刻意選用某種研究方法或設定某種實驗條件,以得到預期中想要的結論;這是可以被接受的研究行為。

說明:

正解為(1),首先,即使是放在網路上的資料庫,許多都仍需要取得授權或申請才能使用,因此研究人員必須瞭解相關的規定及作業流程,才能避免侵權的問題。此外,若研究人員太過粗心、沒有留意到研究過程中的細節,便可能出現需要事後修正的問題;修正錯誤的流程通常都相當耗時,不但會因此消耗更多學術資源及成本,且不是每次的錯誤都能有改正的機會;因此,研究人員應該將心力放在研究流程的細節上,並避免因疏失或粗心所造成的失誤。而在資料蒐集方面,「研究人員刻意操弄實驗設計,以得到預期中想要的結論」,這種作法雖然乍看沒有太大的問題,也可能不容易被察覺,但仍然顯得不夠嚴謹,且容易誤導其他人對結果的詮釋,也浪費了學術及社會資源,因此研究人員不應該這麼做。

- (2)34. 當研究者或研究機構對於主要利益的專業判斷,受到次要利益的不當影響時,常會產 生利益衝突。請問下列何者不是研究上常見的次要利益?
 - (1) 研究者之經濟收入
 - (2) 知識
 - (3) 學術名聲
 - (4) 學術成就

說明:

主要利益指的是當事人在專業關係上首先應該考量的利益,而非自身的利益,例如:科學研究而言,主要利益應該是科學知識;在教育上則是增進學生的教學。次要利益則指該專業人員或機構自身可得到的利益,其種類繁多,包含財務及非財務的利益,例如:學術成就、名聲、地位、經濟收入等等。



題型:單選題

- (4)35. 下列何者不是管理利益衝突的重要性?
 - (1) 確保研究的廉正性
 - (2) 確保受試者的福祉
 - (3) 確保受試者的安全
 - (4) 確保研究的經濟利益

說明:

利益衝突存在於人類日常事務的各種層面當中,研究者與研究機構必須瞭解主要利益的重要性,以及他們可能受到次要利益(例如經濟利益)的影響而產生衝突。管理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有:確保研究的廉正性、確保受試者的福祉,以及確保受試者的安全。做好利益衝突的管理工作,可以維護研究的真實性與廉正性,獲得公眾的信任。

